

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 FJG123-2023-02-030

合同备案章() 号

福田区数据中心数据库及虚拟化平台运维保障服务 (2023-2024 年度) 合同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办公大楼 14 楼

乙方: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6 层 01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福田区数据中心数据库及虚拟化平台运维保障服务(2023-2024 年度)(项目编号: YCT2023-ZXCG-F285)的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元整(¥770,000.00 元)。详见附件一《服务费用明细表》,合同金额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需要承担的全部税项及第三方费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后无需再承担任何其他支付义务。

第二条、服务内容

1. 乙方须完成以下服务任务,本合同详细服务内容清单见附件二:《服务内容》。

1.1、数据库运维保障服务: 运维提供承担数据中心数据库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对数据库系统服务可持续性、稳定性、安全性和服务性能提供日常保障;

1.2、虚拟化平台运维保障服务: 运维提供承担数据中心虚拟化平台的运营管理工作,对虚拟化平台服务可持续性、稳定性、安全性和服务性能提供日常保障;

1.3、数据中心计算服务器运维技术服务: 运维提供承担数据中心多应用、数据库、虚拟化节点服务器的运行维护工作,对服务器硬件的可持续性、稳定性、安全性和服务性能提供日常保障;

1.4、数据中心存储运维技术服务: 运维提供承担数据中心虚拟化平台后端存储、数据库后端存储的运行维护工作,对数据中心多套存储服务可持续性、稳定性、安全性和服务性能提供日常保障;

1.5、服务器操作系统运维技术服务：运维提供承担数据管理中心单位内部服务器及其他单位托管在数据管理中心的服务器操作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对各类操作系统服务的可持续性、稳定性、安全性和服务性能提供日常保障；

1.6、备份运维技术服务：运维提供承担数据中心备份一体机的运营管理工作，对备份服务的可持续性、稳定性、安全性和服务性能提供日常保障；

1.7、数据库智能运维系统服务：提供数据库智能运维系统原厂维保服务。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目前使用 ATOPS 数据库智能运维系统一套，保障区级数据中心数据库的安全及稳定，该平台采购于 2019 年，原厂维保服务期即将到期。为保证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数据库安全及稳定，乙方提供此数据库智能运维系统的一年原厂维保服务。

第三条、驻场技术服务人员要求

1、驻场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指派经甲方认可的 2 名常驻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驻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上下班的作息时间。

(2) 乙方提供驻场数据库管理员 (DBA) 1 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 Oracle Certified Master(OCM)+MySQL OCP+Linux 操作系统认证；
- 2) 计算机相关专业；
- 3) 5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提供规定的服务、现场培训、应急服务等服务。

(3) 乙方提供驻场云平台管理员 1 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应具有 2 年云平台、存储系统管理经验，具备华为 HCIP-Storage 认证证书+Linux 操作系统认证+Oracle Certified Master(OCM)，提供规定的服务、现场培训、应急服务的服务。

2、后台技术支持服务团队要求：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后台技术支持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8 人，必要的时候可提供更高级的技术资源支持，具体要求如下：

(1) 同时具有 OCM (Oracle Certified Master) 认证证书及 MySQL OCP 认证证书的工程师不少于 4 人；

(2) 同时具有 Oracle OCM 和 PGC.M 认证证书的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3) 具有 Oracle WebLogic 中间件认证证书的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4)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颁发的容灾备份管理师认证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第四条、服务期限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共计 12 个月(服务期满前一个月,经履约考核合格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合同,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第五条、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

对本合同第一条的合同总金额,双方约定,(1)按照服务进度进行付款;(2)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国家规定的发票,具体付款步骤如下:

1、自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 6 个月的驻场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驻场技术服务总结报告,甲方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的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385,000.00 元)。

2、乙方完成 12 个月的驻场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驻场技术服务总结报告,甲方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的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385,000.00 元)。

(二) 乙方银行资料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67080233210001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56289355

第六条、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甲方向乙方驻场服务人员提供相关工作条件(含补丁包),协助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内容开展工作。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运维技术服务人员接受甲方的领导和工作安排。

2、若乙方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不能符合甲方的要求，且经过教育后仍不能改正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该名技术人员。

3、乙方运维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电脑由乙方提供并负责保管，服务期间发生的交通费、误餐费等由乙方承担。

4、乙方及其运维技术服务人员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书”（详见附件三）。服务期满后不得将服务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查看或使用。

5、乙方负责其派驻现场的技术服务人员的工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及其他一切费用，并对运维技术服务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如乙方运维技术服务人员在采购人工作现场发生工作事故或工伤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第七条 验收

1、合同签订后的验收分为2个节点：合同服务期内的第6个月和合同服务期满，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半年度或年度驻场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报告经审查合格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甲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至合格为止。

3、验收依据为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八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若一方有严重违约，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非违约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2、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或甲方的原因外，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应在本合同12个月有效期的所有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服务。若乙方驻场服务人员有1名出现连续超过4小时(工作时间)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则按未提供服务1天计，超过12小时按2天计，超过20小时按3天计，……，依此类推。

乙方未提供的服务按每天扣减服务费人民币（大写）伍佰元（¥500.00元）/人计；若本合同期内乙方一名人员未提供的天数累计超过10天时，甲方可即行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此时，甲乙双

方可按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实际提供的服务天数结算合同款。

3、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或乙方的原因外，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超过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时间未支付的，甲方每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规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即行停止提供服务，直到甲方支付款项为止。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此时，甲乙双方可按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实际提供技术服务的天数结算合同款。

第九条、本合同的修改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以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方式，以书面的形式订立，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本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双方主体公章之日起，直至完成和实现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要求为止。

第十一条、其他

1、乙方就本合同驻场技术服务的“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中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部分，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在本合同中未涉及但在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按“投标文件”中的条款执行。

2、本合同的适用法律：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3、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导致双方违约，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双方均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并加快项目工程进度。对有义务采取措施而不采取从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方，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为有效联系地址。如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在收到对方的这一变更通知之前，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信息投递的邮件均视为在 24 小时之后成功送达。

6、除乙方依法登记注册的自有软件产品版权和软件著作权归乙方，使用权归甲方外，所有数据及资料、针对甲方需求开发的相关源代码等资源的版权知识产权及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行使其版权权利。

7、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附件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附件：甲方、乙方和乙方驻场技术服务人员就本合同签订的安全保密协议。

8、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主体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壹份，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福田区财政局执壹份，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福田区数据中心数据库及虚拟化平台运维保障服务
(2023-2024 年度) 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乙方：北京海量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